

合同编号: BM-202603

采 购 合 同

买 方: 巴彦淖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卖 方: 内蒙古拓原三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受人）：巴彦淖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出卖人）：内蒙古拓原三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上海三菱”商标的乘客电梯共 10 台，产地为中国、上海，电梯规格型号、价格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电梯分项 报价内容	型号	载重 (kg)	层站	速度 (m/s)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电梯设备费、电梯安装费（含井道整改、调试、验收、土建恢复、旧梯拆除及质保期内费用）	LEHY-N	1200	9/9/9	1.75	8	481630	3853040
2	电梯设备费、电梯安装费（含井道整改、调试、验收、土建恢复、旧梯拆除及质保期内费用）	LEHY-N	1050	10/10/10	1.75	2	471630	943260
合计								4796300



1.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和使用/安装说明(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第2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4796300.00 元)(含税)。

2.2 付款时间和方式:

2.2.1 电梯货物到场后经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含技术参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9%,即 1870557 元,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达不到验收标准则供货方承担退货风险,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9%。

2.2.2 电梯投入使用满一年后经甲方组织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1%,即 1486853 元,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1%

2.2.3 电梯运行满两年后经甲方组织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438890 元,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此验收包含设备的运行效果,和相关性能等)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采取相关措施,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2.4 发票按产品价格表中的用途在每次付款后如实向甲方开具设备及安装发票,税率为 13%。

2.3 本合同价格是指乙方将产品运到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



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保险费用、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费、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3条 交货和验收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3.2 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出卖人按买受人的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视为完成交付。交付前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出卖人承担。）：交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90 天，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党政大楼内。交付方式：特检院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3.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第 6.1 款的质量要求。

3.4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到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及人员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随机资料等）。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相关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与《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方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验收，甲方未按本约定如期验收的，超出最后期限 7 天视为验收合格，但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乙方无权主张视为验收合格或要求支付仓储费等额外费用。

3.5 甲方验收后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对质量和其他事项有异议的，可在 3 日内（含本数）提出异议。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甲方的异议后，应按照国家有关“三包”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告知甲方。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



或出卖人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退换的，均不减轻出卖人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4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按照“三包”规定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服务承诺》（附件二）的约定提供伴随、售后服务。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的服务方式提供货物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名优标志、认证标志、厂名、厂址、产地，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他人的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货物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6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性能。

6.2 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该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或退还设备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提供 36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6.4 原厂保证：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天每台 120 元的仓储费用。若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7.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7.2.1 如乙方无法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作为违约金。

7.2.2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合同价款的 0.3 %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作为违约金。

7.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收部分的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



退货或换货、返还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7.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乙方应退回退货部分的合同价款，除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价格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他人的费用、向他人承担的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第8条 争议解决

8.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



行。

8.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其各类资料、通知、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9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正文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清单；（2）服务承诺；（3）产品功能表；（4）装饰配置表；（5）土建图。

第10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1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12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买受人(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7.2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出卖人(乙方):

(盖章)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7.29

传真: 0471-62013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

特市麦迪逊花园支

行

账号: 150807799481

税号 9115019172012671XH



附件一:

购销清单

电梯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备注
序号	梯号	配件、施工 项目	单价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小计	
1	1#-8#	曳引机	106005	PMF020MB	上海三菱	8	848040	
2		控制柜	65403	P203040A000	上海三菱	8	523224	
3		门机系统	32005	LEHY-N	上海三菱	8	256040	
4		安全系统	30302	LEHY-N	上海三菱	8	242416	
5		呼梯系统	33503	不锈钢面板, 液晶显示	上海三菱	8	268024	
6		线缆	21003	LEHY-N	上海三菱	8	168024	
7		轿厢	15000	发纹不锈钢, 后壁中央镜面 不锈钢, 大理 石地板	上海三菱	8	120000	
8		限速器	6900	DG-646JTL	上海三菱	8	55200	
9		安全钳	5600	GSB-400	上海三菱	8	44800	
10		缓冲器	4800	ZOB-610	上海三菱	8	38400	
11		上行超速保 护装置	2600	BKF011MB	上海三菱	8	20800	
12		意外移动装 置	3500	BKF011MB	上海三菱	8	28000	
13		层门	13500	发纹不锈钢	上海三菱	8	108000	
14		补偿链	6600	LEHY-N	上海三菱	8	52800	
15		停电应急停 靠	8000	标准	上海三菱	8	64000	
16		语音报站	4000	标准	上海三菱	8	32000	



17		ITV 电缆	2600	标准	上海三菱	8	20800	
18		五方通话装置	3400	有线通话	上海三菱	8	27200	
19		安装费	32500	/	上海三菱	8	260000	
20		装修恢复	1000	/	上海三菱	8	8000	
21		运输费	9000	/	上海三菱	8	72000	
22		拆梯费	8000	/	上海三菱	8	64000	
23		验收费	2000	/	上海三菱	8	16000	
24		保养费	9000	/	上海三菱	8	72000	
25		税金	55409	/	上海三菱	8	443272	
26		曳引机	102005	PMF020MB	上海三菱	2	204010	
27		控制柜	62553	P203040A000	上海三菱	2	125106	
28		门机系统	30005	LEHY-N	上海三菱	2	60010	
29		安全系统	30302	LEHY-N	上海三菱	2	60604	
30		呼梯系统	33503	不锈钢面板, 液晶显示	上海三菱	2	67006	
31		线缆	21003	LEHY-N	上海三菱	2	42006	
32	9#、10#	轿厢	15000	发纹不锈钢, 后壁中央镜面不锈钢, 大理石地板	上海三菱	2	30000	
33		限速器	6900	DG-646JTL	上海三菱	2	13800	
34		安全钳	5600	GSB-400	上海三菱	2	11200	
35		缓冲器	4800	ZOB-610	上海三菱	2	9600	
36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2600	BKF011MB	上海三菱	2	5200	
37		意外移动装置	3500	BKF011MB	上海三菱	2	7000	



38		层门	13500	发纹不锈钢	上海三菱	2	27000	
39		补偿链	6600	LEHY-N	上海三菱	2	13200	
40		停电应急停靠	8000	标准	上海三菱	2	16000	
41		语音报站	4000	标准	上海三菱	2	8000	
42		ITV 电缆	2600	标准	上海三菱	2	5200	
43		五方通话装置	3400	有线通话	上海三菱	2	6800	
44		安装费	32500	/	上海三菱	2	65000	
45		装修恢复	1000	/	上海三菱	2	2000	
46		运输费	9000	/	上海三菱	2	18000	
47		拆梯费	8000	/	上海三菱	2	16000	
48		验收费	2000	/	上海三菱	2	4000	
49		保养费	9000	/	上海三菱	2	18000	
50		税金	54259	/	上海三菱	2	108518	
51	合计						4796300	



附件二：

服务承诺

1. 电梯经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院巴彦淖尔市分院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证之日起进入质保期，电梯整机质保3年。其中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主要核心部件质保十年。
2. 在3年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损坏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
3. 为本项目设立维保人员2名，投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半小时内排除故障（一般故障），对于重大故障需要购买特殊配件从预订到发货到修复不超过72小时，节假日照常服务。所有配件都为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原厂配件及三菱电梯合作供应商所供配件。
4.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5.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6.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7. 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8. 所有配件供应低于市场价（市场价8折提供）。
9. 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电梯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自觉接受质监部门、电梯用户和社会的监督；
10. 严格按《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项目、内容、时间进行电梯维保，工作到位，确保质量；
11. 积极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
12. 在每部电梯轿厢内公布求救电话、维保电话、维保单位、维保人员，求救电话保证24小时畅通，有专人接听并及时处理有关情况；
13. 保证在电梯发生事故或困人等故障时，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



附件三：技术规格表

技术规格 1：乘客电梯 1#-8#: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电梯编号： 1#-8#
2		台数： 8 台
3		电梯类型：小机房乘客电梯
4		功能：客梯
5		载重量（kg）： 1200
6		速度（m/s）： 1.75
7		层站： 9/9/9
8		基站层： 1F
9		服务楼层： 1F—9F
10		电源：动力电源： AC3 相 380V50Hz 照明电源： AC220V50Hz
11		控制方式：两两并联
12		制作标准：GB/T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13		井道净尺寸（净宽×净深）（mm）：2600*2250
14		开门尺寸：1100*2100
15		提升高度（mm）：31200
16		底坑深度（mm）：1600
17		顶层高度（m）：4800
18		轿厢尺寸（净宽×净深）（mm）： 1800*1450
19		轿厢净高度（mm）： 2400
20		轿厢吊顶：不锈钢+中央乳白色照明板+丙烯酸块照明
21		轿厢及装潢：发纹不锈钢， 后中壁为镜面不锈钢
22		操纵箱：一体式操纵箱（显示器尺寸 15 英寸）配备残疾人操纵箱
23		地板：大理石拼花地板
24		厅门、门套：发纹不锈钢
25		控制系统：32 位微机全电脑控制系统
26		开关门最大噪音： ≤48.9dB(A)
27	0	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1800 万次
28	0	轿门系统动作寿命：1350 万次



29	0	开关门动作寿命:1500 万次
30	0	按钮动作寿命:500 万次
31	0	层门锁装置动作寿命:300 万次
32	0	电梯终端开关动作寿命:1500 万次
33	0	门保护装置:光幕光束 189 束
34	0	光电平层位置开关:即使发光管只发出 5%及以下的光通量,也能保证光电开关正常工作
35	0	制动器结构形式:内扩块式
36		门机:永磁同步变频门机, 原厂原品牌生产
37	0	曳引机:永磁同步曳引机, 原厂原品牌生产
38	0	控制柜:32 位微机全电脑控制系统, 原厂原品牌生产
39	0	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原厂原品牌生产
40	0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测速原理, 安全可靠, 原厂原品牌生产
41	0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承压能力强, 耐疲劳, 使用寿命长, 原厂原品牌生产
42		绕绳比:1:1
43	0	抗雷击设计:抗雷击电压 $\geq 15\text{kV}$
44		层门:刚性足, 抗撞击能力强
45		曳引传动方式:钢丝绳



46	电梯功能:1. 自动再平层 2.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3. 制动器冗余保护 4.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5. 层高自测定 6.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7. 称重启动(或起动力矩补偿) 8. 过电流保护 9. 超速保护 10. 电机过热保护 11. 过电压保护 12. 电源故障保护 13. 上电再平层 14. 逆行保护 15. 选层器修正 16. 安全停靠 17. 停层开门 18.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19. 终端强制减速 20. 过低速保护 21.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22.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23. 轿内风扇照明自动控制 24. 防捣乱功能 25.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26.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27.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28.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29.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30. 独立运行 31. 次层停靠 32. 超载报警保护功能 33.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34. 控制柜内检修操作功能 35. 返回运行 36. 轿厢应急照明 37. 警铃 38. 紧急消防操作 39. 火灾应急返回 40. 消防电梯专用功能 41. 停电应急停靠 42. 关门保护 43. 轿厢开门保护 44. 换向重开门 45. 门负载检测 46. 轿厢关门保护 47.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48. 关门力矩控制 49. 即时关门 50. 光幕安全触板(电子光幕门保护) 51. 重复关门 52. 本层再开门 53. 层站自动运行指示 54.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55.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56.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57. 关、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58. 层站到站显示 59. 五方通话装置 60. 轿内超载指示 61. 电梯停用指示 62.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63. 语音报站装置 64. .ITV 电缆
----	---



技术规格 2: 消防乘客电梯 9#、10#: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电梯编号: 9#、10#
2		台数: 2 台
3		电梯类型: 小机房乘客电梯
4		功能: 消防乘客电梯
5		载重量 (kg) : 1050
6		速度 (m/s) : 1.75
7		层站: 10/10/10
8		基站层: 1F
9		服务楼层: -1F-9F
10		电源: 动力电源: AC3 相 380V50Hz 照明电源: AC220V50Hz
11		控制方式: 单梯集选
12		制作标准: GB/T7588-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13		井道净尺寸 (净宽×净深) (mm) : 2450*2200
14		开门尺寸: 900*2100
15		提升高度 (mm) : 36300
16		底坑深度 (mm) : 1600
17		顶层高度 (m) : 4800
18		轿厢尺寸 (净宽×净深) (mm) : 1600*1500
19		轿厢净高度 (mm) : 2400
20		轿厢吊顶: 不锈钢+中央乳白色照明板+丙烯酸块照明
21		轿厢及装潢: 发纹不锈钢, 后中壁为镜面不锈钢
22		操纵箱: 一体式操纵箱 (显示器尺寸 15 英寸) 配备残疾人操纵箱
23		地板: 大理石拼花地板
24		厅门、门套: 发纹不锈钢
25		控制系统: 32 位微机全电脑控制系统
26		开关门最大噪音: ≤ 48.9dB(A)
27	0	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 1800 万次
28	0	轿门系统动作寿命: 1350 万次
29	0	开关门动作寿命: 1500 万次



0	按钮动作寿命: 500 万次
0	层门锁装置动作寿命: 300 万次
0	电梯终端开关动作寿命: 1500 万次
0	门保护装置: 光幕光束 189 束
0	光电平层位置开关: 即使发光管只发出 5% 及以下的光通量, 也能保证光电开关正常工作
0	制动器结构形式: 内扩鼓式
	门机: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 原厂原品牌生产
0	曳引机: 永磁同步曳引机, 原厂原品牌生产
0	控制柜: 32 位微机全电脑控制系统, 原厂原品牌生产
0	安全钳: 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原厂原品牌生产
0	限速器: 采用离心式测速原理, 安全可靠, 原厂原品牌生产
41	0 缓冲器: 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承压能力强, 耐疲劳, 使用寿命长, 原厂原品牌生产
42	绕绳比: 1: 1
43	0 抗雷击设计: 抗雷击电压 $> 15\text{kV}$
44	层门: 刚性足, 抗撞击能力强
45	曳引传动方式: 钢丝绳
46	电梯功能: 1. 自动再平层 2.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3. 制动器冗余保护 4.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5. 层高自测定 6.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7. 称重启动 (或起动力矩补偿) 8. 过电流保护 9. 超速保护 10. 电机过热保护 11. 过电压保护 12. 电源故障保护 13. 上电再平层 14. 逆行保护 15. 选层器修正 16. 安全停靠 17. 停层开门 18.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19. 终端强制减速 20. 过低速保护 21.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22.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23. 轿内风扇照明自动控制 24. 防捣乱功能 25.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26.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27.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28.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29.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30. 独立运行 31. 次层停靠 32. 超载报警保护功能 33.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34. 控制柜内检修操作功能 35. 返回运行 36. 轿厢应急照明 37. 警铃 38. 紧急消防操作 39. 火灾应急返回 40. 消防电梯专用功能 41. 停电应急停靠 42. 关门保护 43. 轿厢开门保护 44. 换向重开门 45. 门负载检测 46. 轿厢关门保护 47.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48. 关门



		力矩控制 49. 即时关门 50. 光幕安全触板(电子光幕门保护) 51. 重复关门 52. 本层再开门 53. 层站自动运行指示 54.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55.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56.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57. 关、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58. 层站到站显示 59. 五方通话装置 60. 轿内超载指示 61. 电梯停用指示 62.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63. 语音报站装置 64. ITV 电缆
--	--	---



2. 电梯功能

功能描述			
分 类	功能项	描 述	说明
控 制 和 安 全 保 护	自动再平层	轿厢到站停靠后，轿厢地坎上平面与层门地坎上平面之间垂直方向的偏差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制动器冗余保护	当一组制动器发生故障时，其余制动器也可以实现电梯有效制动。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串联在一起的电器安全装置一旦动作，则阻止电梯运行。	
	层高自测定	自动测量并记录层高数据。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当有故障发生时，电梯可以自动存储故障发生的资料，远程监控电脑能调取自动存储故障记录。方便维修保养工作。	
	称重启动(或启动力矩补偿)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调整启动力矩(或通过力矩补偿给予优化)，以使电梯启动平稳。	
	过电流保护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流过大，则停止电梯运行。	
	超速保护	检测到运行速度超出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电机过热保护	检测到电机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过电压保护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压过高，则停止电梯运行。	
	电源故障保护	电源发生缺断相、错相、欠压等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上电再平层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逆行保护	检测到电梯逆行，则停止电梯运行。	
	选层器修正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对选层器进行修正。	



安全停靠	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停层开门	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检测到逆变装置过热，则停止电梯运行。	
终端强制减速	若轿厢运行到终端而速度还未减到规定值时，系统强制减速，以使轿厢正常平层。	
过低速保护	检测到运行速度低于允许值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当操纵箱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轿内风扇照明自动控制	在没有接到任何操作指令的情况下，电梯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内，将进入节能模式，关闭轿内的照明和风扇。	
防捣乱功能	当电梯有多个连续楼层被同时按下，应取消指令。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当有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故障发生时，电梯可以自动检测故障发生的原因，位置和状态等并分级处理。远程监控电脑能调取检测结果。	
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如果轿厢内已登记的指令数与乘客要求不符，为避免不必要的停层取消所有指令。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当一台电梯不能将所有乘客接走，该层站按钮保持登记状态，系统将自动分配另外一台电梯来服务。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当层站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独立运行	使用操纵箱内“独立”开关，可以在不中断运行的情况下，只响应轿内指令而不响应层站召唤。	



	次层停靠	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完全开启，则关门后继续向下一层运行，直到门能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超载报警保护功能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在轿厢顶部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控制柜内检修操作功能	在控制柜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返回运行	操作返回开关将电梯立即召回到指定层待机。	
应 急 运 行	轿厢应急照明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照明。	
	警铃	紧急时按下该警铃，警铃和通话装置鸣响。	
	紧急消防操作	系统接收到火警信号后，将取消所有指令和召唤信号，驱动电梯直接返回消防层，开门疏散乘客，等待消防员操作，在消防迫降基站成功后，控制系统向消防控制中心提供迫降成功信号（控制柜与消防控制中心的布线客户负责）	
	火灾应急返回	当火灾应急返回开关动作时，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停机。	
	消防电梯专用功能	消防电梯需配置消防员专用按钮	
门 操 作	停电应急停靠	当正常电源断电时，电梯由该装置供电，使轿厢运行至最近层站，平层开门，让乘客安全离开	
	关门保护	当轿厢门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轿厢开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关到位超过预定时间时，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驶向相邻楼层开门释放乘客。	
	换向重开门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和层站指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门负载检测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	



	反方向动作	
轿厢关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关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电梯重复三次关门后，未检测到门关闭信号，电梯自动进入保护状态，当电梯检测到门已经正常关闭时，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根据层站召唤或轿内指令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关门力矩控制	电梯关门遇到额外阻力时，门系统自动增大力矩	
即时关门	电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光幕安全触板(电子光幕门保护)	带光幕的安全触板，利用光幕与安全触板双重保护，在关门期间，检测到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	
重复关门	如果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本层再开门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信息和显示	层站自动运行指示	层站显示器显示电梯处于自动运行状态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层站显示器显示电梯运行处于（直达运行）状态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箭头（不限于）指示电梯运行方向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箭头（不限于）指示电梯运行方向
	关、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按下开或关门按钮时，其相应的灯同时亮
	层站到站显示	灯闪亮，指示电梯到达及其运行方向
	五方通话装置	紧急时，轿厢内或顶或底坑的人可以通过该装置与机房或监控室的人通话，无线五方对讲系统
	轿内超载指示	超载时，指示灯亮
	电梯停用指示	在层站处指示电梯处于停用状态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机房中能显示自动累积电梯运行次数，作为电梯使用情况的参考数据
	语音报站装置	由语音报站装置通知乘客电梯信息
	ITV 电缆	供用户轿内视频装置使用的电缆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BSZC-G-H-260006



内蒙古拓原三菱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于2026年07月22日就巴彦淖尔市党政大楼电梯升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BSZC-G-H-260006）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4,796,3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
2026年07月22日



附件七：乙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拓斯三变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元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艺术大街南舒伦商务中心6 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	韩璐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 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安装、维修(修理A)、一般经 营项目：电梯保养、检测、技术咨询、电梯及配件、家用电 梯、建筑机械、五金交电、智能停车设备、立体停车场、充 电桩、中央空调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